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
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俊辉

黄丽珍

2023年8月29日